

保安公司常犯的錯漏（第三類保安工作）

錯漏的事項

公司背景

- 1) 未有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公司名稱、地址或董事的變更事宜。
- 2) 未有根據持牌條件，於知悉公司控制人員、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以及所有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涉及任何刑事訴訟後，在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處長”）。
- 3) 未能證明有穩固的財務背景，以顯示公司有充足的資金繼續營運。

保險

- 1) 未有依照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在審批保安公司牌照申請時所須考慮的事項（「須考慮事項」）的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包括：
 - (a) 保安公司必須為受保者；
 - (b) 保險受保地點必須為香港任何地方；
 - (c) 必須替所有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不超過 200 名僱員，每宗事故最少 1 億港元；超過 200 名僱員則最少 2 億港元）；
 - (d) 必須替所有提供保安服務的地點購買每宗事故 1 千萬港元的公眾責任保險；及
 - (e) 業務性質必須按業務範圍購買。

處所

- 1) 在與業務規模及性質不相符的營業地點，經營保安公司。

人事

- 1) 未有在開始 / 終止聘用人員擔任保安工作後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處長（警察牌照課）。
- 2) 提供人員擔任保安工作，但該員並未持有該類別的有效許可證。
- 3) 未有在調派保安人員工作前，進行足夠的員工審查。
- 4) 未有在調派保安人員工作前，查證有關人員的保安人員許可證是否有效（例如：透過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網站查詢）。

外判保安工作

- 1) 將保安工作外判給非持牌的保安公司。

電子技術室

- 1) 技術室未符合持牌人業務的規模及性質。

保安裝置的規格

- 1) 未有完全符合「須考慮事項」對有關保安裝置的規格，即須按照英國標準、保險庫製造廠標準或同類標準設計、安裝、保養及修理所有保安裝置。

如有查詢，可查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網站查詢，網站為：
<http://www.sb.gov.hk/chi/links/sgsia/index.htm> 或致電香港警務處保安公司監察小組，
電話 3661 0970。